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並註銷業績補償股份的債權人通知暨減資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9-03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鉴于标的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桐城新能源）、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宜兴新能源）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故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7,400,882 股。

公司将以 3 元的总价回购上述股份并予以注销。各业绩承诺方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见下表：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方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合肥新能源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912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750,274
	合计	3,251,186
桐城新能源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43,055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2,456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1,450
	合计	2,286,961
宜兴新能源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8,292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57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870
	合计	1,862,735
	总计	7,400,882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9,797,391 股变为 552,396,509 股。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